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青人社许〔2026〕12号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上海正能量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增加 智能楼宇管理员（二、一级）项目的批复

上海正能量职业技能培训中心：

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新增“智能楼宇管理员”（二、一级）项目的申请收悉，经审查，此培训项目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，根据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〈上海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〉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4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同意你单位增加“智能楼宇管理员”（二、一级）培训资质。

请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办学活动，严格接受监督和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上海正能量职业技能培训中心许可项目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4月23日

附件

上海正能量职业技能培训中心许可项目

序号	项目	等级	备注
1	医疗护理员	5、4、3	告知承诺
2	家政服务员（家庭照护员）	5、4、3	告知承诺
3	健康照护师	5、4、3	告知承诺
4	健康照护师（长期照护师）	5、4、3	告知承诺
5	智能楼宇管理员	4、3、2、1	
6	养老护理员	5、4、3	
7	有害生物防制员	5、4、3	
8	婴幼儿发展引导员（育婴师）	5、4	
9	老年助医陪诊	专项职业能力	告知承诺
10	音乐疗愈应用	专项职业能力	告知承诺
11	心理咨询师	其他	
12	社会工作者	其他	

抄送：市人社局、市就业促进中心，区民政局。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23日印发
